

附件 2 教育盃競賽參加學校健康確認書

本校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十一人制足球錦標賽參賽期間 為 110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15 日，已評估自己健康狀況無虞，願意遵守大會一切規定參賽。

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）疫情，本校聲明並未於 110 年 9 月 1 日（比賽三週以前之日期）以後赴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告之第三級「警告(Warning)」國家或地區，並未接觸及不符合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，如有隱瞞疫情資訊，後果自負。

參賽學校： 承辦學校連絡電話：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校長

備註：

1. 本參賽學校健康確認書，請併「隊職員及選手實名登記名冊」，進入場館前一併繳回。
2. 違反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規定者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規定，可裁處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，請勿以身試法。
3. 符合追蹤管理機制之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請勿進入比賽場館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